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GHAM

---

##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 本信託及本公司組建文件之建議修訂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朗廷酒店投資（「**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託管人—經理**」））之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宣布建議修訂組成本信託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統稱「**組建文件**」），並於2022年5月12日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會議召開之本信託及本公司的特別大會（其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該建議。

### 背景

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最近有所修訂，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更新組建文件，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亦建議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使組建文件與建議中的主要修訂相符。

## 本信託及本公司組建文件之建議修訂之概述

組建文件之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載列如下：

- (a) 容許本公司及本信託之所有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方式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並對組建文件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 (b) 容許本公司股東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股東大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的方法以電子方式投票；
- (c) 列明本公司董事會、託管人－經理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股東大會出席及／或參與作出安排、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以及電子通訊之安排；
- (d) 更新有關本公司少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之規定，並於該等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e) 規定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f) 更新當出席本公司及本信託股東大會的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延期的安排；
- (g) 列明認可結算所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權利；
- (h) 更新與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有關的規定；
- (i) 更新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有關的規定；
- (j) 明確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向法院提出清盤本公司呈請的權力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澄清；
- (k) 列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及
- (l) 更新、更換或訂明組建文件的條文以更貼近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僅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行文用語及其他一致性的變動。

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形式（作為信託契約下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於特別大會上通過後，修訂將於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載有(i)組建文件之建議修訂全文；及(ii)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2年4月14日前後寄送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2年4月14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羅俊謙先生#、羅俊禮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